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19〕139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 定期核查督查县区重点工作和主要 经济指标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市政府定期核查督查县区重点工作和主要经济指标工作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定期核查督查县区重点工作和主要经济指标工作制度

为推动市政府重点工作和主要经济指标有效落实，结合临沧实际，制定如下工作制度。

第一条 建立市级领导带队督查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专项督查制度。根据年度督查工作计划，组建9个由市级领导带队的督查组，按季度对8县区政府、临沧边合区、临沧工业园区重点工作任务、主要经济指标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市政府办公室在专项督查结束5个工作日内汇总形成综合督查报告，按程序报审后通报8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第二条 建立问题清单交办制度。督查组对督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分县区、单位形成问题清单，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审后在2个工作日内对问题清单进行交办。

第三条 建立督查核查制度。在问题清单交办15天后，市政府组成市级督查核查组，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核查。重点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排名末两位最多、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推进缓慢事项最多的县区和单位进行督查核查。

第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市级督查核查组实地督查核查报告，表扬做得好的工作、增长快的经济指标，提醒做得一般的工作、持平的经济指标，约谈长期落后的工作、增长缓慢的经济指标。

第五条 建立末位约谈制度。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措施未落实，整体工作推进严重滞后，尤其是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排名末两位最多、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推进缓慢事项最多的县区和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约谈后形成约谈纪要，印发被约谈县区和单位，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委、办、局以及被约谈县区委。

第六条 建立被约谈对象向市政府党组检讨制度。约谈7天后，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被约谈对象的检讨以及整改方案说明，邀请被约谈县区委书记到会。

第七条 建立约谈事项整改销号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对被约谈工作事项、被约谈对象、整改要求以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详细登记，经组织核查组核查后，对完成整改的事项进行销号。

第八条 对约谈交办问题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得力、行动迟缓，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任务的，经核查后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主管权限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本工作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临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